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鼎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宗修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0,1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215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